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有力保障战略目标达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拟由9名调整为11名（其中独立董事由3名调整为4名），副董事长拟由1名调整为1至2名，并根据董事会设置的调整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相应条款。具体修订情况内容如下：

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至 2 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人。	第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至 2 人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